

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案件，除其確定終局裁判意旨與憲法牴觸，經本判決宣告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外，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本庭宣告違憲者，為保障聲請人就所受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案件有重新由法院適用已除去違憲狀態之法規範之機會，本庭亦應依前開規定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俾利管轄法院適用合於憲法意旨之法規範而為裁判。本庭因認系爭規定一及二，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就應由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以定之勞工結社權重要事項逕為規範，而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有理由，是聲請人一及二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牴觸憲法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依上開憲訴法規定均廢棄，發回管轄之最高行政法院。

本判決學理發展 與 考試評析

本判決以憲法第14條作為結社權之基礎，惟許志雄大法官認為不妥，其評論：

- 一、團結權（勞工結社權）與團體交涉權、團體行動權（團體爭議權）合稱勞動三權，乃勞工之基本權。勞動三權一般與生存權、受（國民）教育權並列，屬典型之社會權。惟生存權與受國民教育權分別規定於憲法第15及21條，為憲法明定之權利；反之，勞動三權係學說理論承認之憲法上權利，並未見諸憲法明文。有關勞動三權之憲法依據何在，論者見解不一，迄無定論。
- 二、憲法第14條規定之結社權，可歸類為廣義之表現自由，乃典型之自由權，屬第一代人權。而依通說，勞動三權性質上為社會權，屬第二代人權，自與屬第一代人權之一般結社自由有別。從保障結社自由之憲法第14條規定，如何導出社會權之勞動三權？雖然憲法第153條第1項有國家應保護勞工之規定，但其僅為基本國策條款，尚非個人可以行使之主觀權利規定，即使與憲法第14條規定搭配，亦未必能改變後者

之內涵與性質。要之，關於勞動三權之憲法依據，多數意見之主張雖非完全站不住腳，但仍有未盡周延之處。

三、無寧以採多重包裝方式，將勞動三權建立在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規定、第14條結社自由保障規定及第22條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之基礎上為宜。蓋憲法第14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概念上不排除組織工會之自由，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規定將團結權納為結社自由之一環，可資參照。惟既然將團結權定性為社會權，則其權利依據不應侷限於憲法之結社自由規定，若能一併以憲法第15條之工作權規定作為基石，庶幾可彰顯勞動三權之社會權性質。又因有工作權之射程原本未必及於勞動三權之疑慮，故同時將憲法第22條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作為勞動三權之依據，應更穩當。

本判決指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及110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惟諸位大法官在意見書中指出：「聲請人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如許大法官評論：

- 一、多數意見係從形式觀點，認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因而牴觸憲法；惟從實質觀點，認系爭規定與比例原則無違，亦即其內容合憲。在此前提下，於依主文第3項所示，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後，最高行政法院將如何審理判決，頗費猜疑。
- 二、最高行政法院可能因定期2年系爭規定始失效，從而仍適用系爭規定；或者形式上不再援引系爭規定，卻在解釋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廠場概念時，融入系爭規定之內涵。如此一來，憲法法庭所為廢棄發回顯然多此一舉，對聲請人毫無助益。最高行政法院亦可能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工會法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憲法訴訟法§54 I 參照）。惟工會法之修正結果如何，難以預料，以新瓶裝舊酒方式，將系爭規定內容移置工會法中，並非不可想像。而且，等待修法期間，聲請人無法組成廠場企業工會。是無論採取以上何種方式，聲

請人均不能獲得有實效性之救濟。

蔡宗珍大法官也為類似評論：

- 一、憲法判決廢棄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有理由為前提。
- 二、本判決主文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所為宣示，實屬聲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其中聲請有理由部分，尚不足以支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論斷。
- 三、本判決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發回管轄法院後，管轄法院應依本判決全部意旨而重為審判，其判決結果與原確定終局判決理應無二致。

相關實務發展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憲上字第1號判決

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業經112年5月19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係宣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及2項規定違憲。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本件參加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被上訴人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的處分。上訴人不服，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上訴，亦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發回本院。經核，原判決係以上訴人不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2項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有違誤，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無違誤，駁回上訴人之訴。惟因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已明示，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及2項規定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是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應予廢棄。又原判決依據上開規定維持訴願決定，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則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依原審確定之事實，本院已可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並將訴願決定予以撤銷。

112年憲判字第8號： 誹謗罪案(二)



波斯納讀書會

112年憲判字第8號於2023年6月9日作成，官方將本則憲法法庭判決命名為「誹謗罪案(二)」，遂援用之，以便查閱，本判決由蔡大法官宗珍主筆¹²。雖官方並未稱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誹謗罪案(一)」，但由於112年憲判字第8號稱「誹謗罪案(二)」，形同官方將釋字第509號解釋¹³作為

¹²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虹霞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

¹³ 釋字第509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